

致: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2019年3月28日向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出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8日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0号之四404A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以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29.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0%。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郭以斌先生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金融机构累计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80.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郭以斌、李家志、阙东发及厦门漫创空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1,149.50 万股。

1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修改<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余娟娟：余娟娟

刘 新：刘新